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月娥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01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月娥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核其所為，係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以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雇主，於勞工即被害人黃明煌施工前，未提供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以確保勞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致被害人於施工時不慎墜落而死亡，對被害人已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並使被害人親屬受到莫大精神痛苦，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親屬黃乙鳳、黃渝涵、黃巧立均調解成立，且均賠償完畢，有職業災害賠償合議書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另參酌被害人親屬黃渝涵表示：已經原諒被告，請求法官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勞安訴卷第43頁），復參以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親屬3
04 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被害人親屬亦表示不願再追究已如
05 上述，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犯之
06 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
07 宣告緩刑2年。

08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9 項。

10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郭岷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25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26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7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28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29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
30 危害。

31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01 。
- 02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03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
04 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05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
06 引起之危害。
- 07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08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09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0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1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2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
13 危害。
- 14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15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16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
17 防。
- 18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19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20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21 關定之。
-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 23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24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25 元以下罰金。
- 26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27 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10701號

01 被 告 楊月娥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鎮區○○里○○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月娥係聖傑工程行負責人。緣國群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
08 群公司）前承攬臺南市○○區○○路000號旁「利翰建設
09 有限公司麻豆區興國段1418-2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
10 本案工程），國群公司再將板模工程發包予聖傑工程行，黃
11 銘煌受僱於聖傑工程行在本案工程擔任技術工，李冠鋹（所
12 涉犯行業據起訴）則為國群公司派駐於本案工程之工地主
13 任，為執行本案工程業務之人，負責現場統籌、規劃、指
14 揮、監督勞工作業。民國113年8月5日11時5分許，黃銘煌、
15 陳文宗兩人一組於上址6樓（距2樓露臺高度12.9公尺之6樓B
16 戶主臥室外側花台樓板開口部分）從事頂板梁側模組立作
17 業，有墜落之危險，楊月娥為黃銘煌之雇主，其對於黃銘煌
18 在本案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之場所作業，有遭受墜
19 落危險之虞，應為下列事項：(一)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
20 全網等防護設備；(二)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
21 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
22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
23 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
24 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
25 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26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
27 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
28 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三)對於進入營
29 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
30 戴用；(四)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
31 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01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
02 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
03 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
04 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05 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
06 施。」；(五)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
07 措施：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
08 之危害。詎楊月娥、李冠鎰均疏未注意前揭事項，未採取上
09 述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即將該場所提供給現場勞工及各級
10 承攬人勞工從事相關工作，致黃銘煌不慎墜落至上址2樓B戶
11 露臺上，送醫後不治死亡。

1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白承認，核與死者家屬
15 黃渝涵、黃乙鳳陳述及證人羅信傑、同案被告李冠鎰證述情
16 節相符，此外，復有麻豆新樓醫院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
17 司法相驗通報單、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本署相驗筆錄、
18 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勞動部職業安全
19 衛生署勞職南4字第1131819868A號函暨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
20 查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職業安
22 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3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之罪論
24 處。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